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集團預期錄得期內淨虧損約19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570萬港元。

根據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狀況變動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淨虧損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支付的一次性員工花紅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收入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敲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根據現有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須經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計工作。因此，本公告中所載的資訊可能會最終確定和調整（如必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由董事會批准及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內刊載。